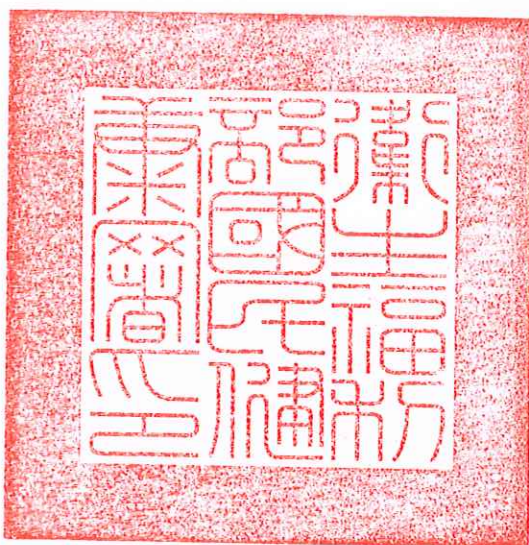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60401046號
附件：修正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1份

主旨：公告修正「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第1次至第7次補助標準之就醫序號及第7次之建議年齡(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資源，減少院所重複申報情形，及配合「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執行兒童預防保健第1次至第7次醫院與診所之申報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已整合修正為相同之代碼，爰修正「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第1次至第7次補助標準內之醫院與診所之申報就醫序號皆為相同，及修正第7次建議年齡，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機構之醫院與診所申報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皆已整合為相同，爰整合執行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第1次至第7次醫院與診所申報就醫序號為IC71、IC72、IC73、IC75、IC76、IC77、IC79，刪除原醫院之申報就醫序號IC11-13、IC15-17、IC19。

(二)修正第7次衛教指導建議年齡3歲至4歲為3歲至未滿7歲。

二、本方案登載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預防保健/公費健檢/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若對本方案有疑義，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02)2522-0657李小姐；(02)2522-0655朱小姐。

署長 王英偉

